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5〕15号

关于蕉岭县新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蕉岭县镇平中学迁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县镇平中学: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新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蕉岭县镇平中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岭县新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蕉岭县镇平中学迁建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湖谷村(地理坐标: N24°38'21.458", E116°9'45.30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幢5层小学教学楼, 1幢5层中学教学楼(第四层为化学、生物实验室), 1幢4层综合楼, 1幢4层宿舍楼(1层设为食堂), 1个包含小学、初中操场的运动场和1个地下车库等。本项目占地面积 73529.6 m², 建筑面积 41085 m², 项目总投资 28026.57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41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 2409-441427-04-01-13551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通风橱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燃油废气经收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降噪、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实验清洗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蕉岭县污水处理中心纳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蕉岭县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废物、实验废液等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本项目 VOCs 和 NO_x 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02124t/a 和 0.00211t/a 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8 日印发

